

苏州百年职业学院综合测评与奖学金评定办法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科学评价，拓展学生综合素质，充分调动学生奋发成才的积极性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综合测评的基本原则

(一) 综合测评要公正合理、实事求是，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起到激励先进、鞭策后进、推进素质教育的作用；

(二) 综合测评要反映学生平时表现的客观情况。各班要注意建立学生平时表现的档案，及时收集数据和资料；

(三) 综合测评要坚持自我测评、群众测评和组织测评相结合，测评人员、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。

第三条 综合测评的组织实施

(一) 综合测评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，采取学生自评、学生互评和辅导员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；

(二) 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小组（原则上由5-7人组成），其成员由辅导员、团支部和班委会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组成，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测评工作。

第四条 综合测评的工作程序

(一) 总结：学生对本人表现进行综合测评自评；

(二) 评分：各班测评小组在辅导员老师组织下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和成绩记载，依据条例对学生进行评分；

(三) 审核：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各班综合测评结果，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测评结果进行调整；

(四) 公示：及时向学生公布测评结果，听取意见；

(五) 表彰：依据综合测评成绩和相关条例进行奖励和表彰。

第五条 综合测评包括德育测评（含综合加分）、智育测评。

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学生。

第二章 德育测评

第七条 学生德育测评按照定量与定性、记实与师生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原则，全面、规范、科学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激励学生努力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培养目标开发智力、拓展特长、发挥优势。

第八条 德育测评是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的前提。德育测评的成绩也是评定各类奖学金、先进个人（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等）以及毕业时向就业单位推荐的主要依据。

第九条 德育测评总分100分=基本素质分+日常考核加分两部分组成（基本分与各项加分各占50%）。

(一) 基本素质分：依据“政治思想、道德修养、学习态度、文明守法、社会活动、集体观念、寝室文明”等方面内容，由班级测评小组，根据学生平时表现进行考核，累计日常考核各项加分计核总分。90分以上为优秀，80分以上为良好，60分以上为合格；

(二) 凡发生下列任一行为，视为德育测评不合格；

1. 所评学期内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级违纪处分者；

2. 因学生本人原因（宿舍安全责任人）在二级学院宿舍安全卫生大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3次或在学校宿舍安全卫生大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2次。

(三) 德育测评加分项目：

1. 上课考勤：满勤加10分；旷课一课时减1分，迟到或早退一次减0.5分，直至为0分（病/事假除外）；

2. 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、公益劳动：完成任务者加5分，未完成者不得分，无故缺勤一次减1分，直至为0分；

3. 每学期安排有社会实践：完成任务者加5分；未完成者不得分，无故缺勤一次减1分，直至为0分；

4. 学生寝室评比：被评为“文明宿舍”的成员加5分；

5. 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期，按工作完成质量加分。班长、团支书、校团委委员、学生会委员与各部部长、学生社团各社长等加3-5分；班委委员、团支部委员、宿舍长加1-3分；有名无实不负责任者不得分；

6.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文、体比赛中获1-3名的加3-5分，4-6名的加2分，参与者加1分。参加社团活动加1分。代表学校参加省、市文、体比赛获奖者双倍加分；

7. 受到市级以上单位表彰的先进个人，市级加3分；省级加4分；国家级加5分；

8. 未列入加分项目的特殊情况，需报请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审批后另外加分。

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

第十条 凡是我校学生，在校连续学习满一学期以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均可评发奖学金：

- (一) 德育测评为优秀；
- (二) 全部课程考核成绩一次合格；
- (三) 原则上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标及以上；
- (四) 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级违纪处分；
- (五)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班级的前30%以内；
- (六) 第二课堂学分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成绩=智育测评(占总成绩的80%)+德育测评(占总成绩的20%)是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的依据。

智育测评总分=课程总学分绩点(总分保留两位小数)。课程总学分绩点=Σ(课程学分×课程绩点)。

附：学科、科研、文体活动获奖加分表

第十二条 奖学金奖励金额、获奖比例、成绩要求（指本年级、专业学生总人数的比例，四舍五入）

名称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奖励金额		750元/学期	600元/学期	400元/学期
专业学生数比例		3%	6%	9%
成绩要求 学期 GPA	非全英班	4.0	3.5	3.0
	全英文班	3.0	2.8	2.5

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定每学期进行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前三周进行。

第十四条 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，各班成立由辅导员主持，班、团干部与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负责本班奖学金评定工作。

奖学金评定结果由各二级学院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张榜公布，颁发奖学金证书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解释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